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主要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融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與該融資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該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生控股分別擁有維好提供方約21.69%及約4.24%權益。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民生銀行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兩家中間控股公司合共持有民生銀行約6.94%權益。最終控股股東盧先生為民生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由盧先生最終控制的一間公司擁有民生控股約22.56%權益，故此，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通過其於借款人之權益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盧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訂約方：                  (i)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 (ii) 借款人。
- 貸款：                    提供1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予借款人。

- 擔保：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出之公司擔保，以確保借款人妥為履行在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 維好： 維好提供方向貸款人承諾，其將促使借款人及擔保人遵守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擔保，包括償還貸款。
- 貸款目的： 借款人將動用所有提取款項以償還其現有尚未償還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 年期： 自作出首次提取款項當日起計一年。
- 可供提取期間： 自達成所有先決條件之日開始至(i)達成貸款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滿一個月當日或貸款人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ii)承擔減少至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還款： 借款人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30,000,000港元(及據此應計利息)及於最後還款日期償還餘下貸款債務。
- 利息： 自各提取款項日期至最後還款日期或所有尚未提取款項的提前還款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貸款利息按12%年利率計算。
- 就貸款之每次提取款項而言，利息將於首次提取款項當日後滿六個月之當日及最終還款日期計算及應付。
- 違約利率： 自貸款到期日起至貸款人收取之日止，任何未償還貸款的適用年利率為18%。
- 提前還款： 貸款僅可自提取款項一個月後提前還款。借款人應於不少於7個營業日內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預早償還提取款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最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後為同樣金額的完整倍數)及其應計利息。

先決條件： 該融資將於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可供借款人動用：

- (i) 借款人應已促使擔保人妥為簽立擔保，並獲貸款人全權信納；
- (ii) 維好提供方應已妥為簽立維好契據，並獲貸款人全權信納；
- (iii) 貸款人須已發出證明確認達成(i)及(ii)所載條款；
- (iv) 借款人的陳述及保證於提取款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應保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及
- (v) 本公司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就貸款以及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倘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及(ii)已經達成。

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於香港進行借貸業務的商業慣例及條款釐定。

本集團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撥支貸款。

### **訂立該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該融資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ii)借款人的業務及財務背景；(iii)擔保人的業務及財務背景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 有關借款人、擔保人及維好提供方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的唯一股東，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擔保人由維好提供方間接全資擁有。

維好提供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相關業務。通過利用其技術系統及供應鏈能力，彼提供定制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包括為營運金融機構之客戶獎勵計劃提供服務，旨在降低金融機構之成本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民生控股分別擁有維好提供方約21.69%及約4.24%權益。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民生銀行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兩家中間控股公司合共持有民生銀行約6.94%權益。最終控股股東盧先生為民生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由盧先生最終控制的一間公司擁有民生控股約22.56%權益，故此，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通過其於借款人之權益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

盧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文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借款人、擔保人及維好提供方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融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與該融資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該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MS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擔」	指	該融資減(a)其已被取消的部分(如有)及(b)提取款項的金額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款項」	指	根據該融資，借款人所提取的本金額，該金額可能因借款人還款及／或提前還款而不時減少，借款人有權於可供提取期間作出最多三次提取款項
「該融資」	指	貸款協議項下金額為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最後還款日期」	指	自作出首次提取款項日期起滿一年當日
「融資協議」	指	貸款協議、擔保及所有其他已簽立或將簽立作借款人全部或部分責任的進一步抵押或附屬於借款人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文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已簽立的擔保契據，以擔保擔保債務的付款
「擔保人」	指	潤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彼等之人士或公司
「維好契據」	指	維好提供方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已簽立的維好契據
「維好提供方」	指	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貸款人」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該融資所提取的本金額，該金額可能因借款人還款及／或提前還款而不時減少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
「貸款債務」	指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向貸款人應付的貸款及利息及全部其他款項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民生控股」	指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
「盧先生」	指	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擔保債務」	指	根據融資協議，由借款人、擔保人及維好提供方已到期及／或成為到期支付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